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油量計停用(註銷)報備單

案號：

第 頁，共 頁

填單日期	年 月 日	停用或註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用，共 _____ 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註銷，共 _____ 具
填寫人 (統編/名稱)	(蓋章處)	原因	
地址			
聯絡人		電話	

停用或註銷之油量計資料如下：

廠牌	型號	器號	油品 種類	合格單 號碼	屆滿合格 有效年月	停用期間(起 迄年月) (註銷免填)	停用單號 (註銷免填)	備註

□已詳細閱讀油量計停用及註銷注意事項，並同意其內容。

填寫人簽章：

受理人員：

受理單位主管：

-----請沿虛線撕下交由填寫人-----

油量計 停用／ 註銷 注意 事項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停用報備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停用期間如有汰換加油機應向本局報備註銷。 2. 使用未經檢定合格之度量衡器，依度量衡法第 53 條規定，處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以上 7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 ● 註銷報備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油量計移至他處安裝供交易使用時，依油量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規定，應申請重新檢定。 2. 未依規定使用重新檢定合格之度量衡器，依度量衡法第 53 條規定，處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以上 7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 <p>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度量衡技術組 住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20 號 8 樓 電話：02-23434567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油量計停用(註銷)報備單

案號：

第 頁，共 頁

廠牌	型號	器號	油品 種類	合格單 號碼	屆滿合格 有效年月	停用期間(起 迄年月) (註銷免填)	停用單號 (註銷免填)	備註